关于《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质量，我局组织对《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鲁气规发〔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办法》自2021年施行以来，对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促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中国气象局修订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41号令），制定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气发〔2022〕71号），气象行业标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23）也于2023年12月起实施。随着新的监管政策和市场的发展，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思路

在保持《办法》既有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本次修订按照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的原则，结合近年来质量考核工作实际，重点围绕优化考核机制、突出考核重点、强化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修订，旨在为规范质量考核工作提供制度支持。

三、修订主要内容

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进行了体例调整和条文整合，由原来的 5 章 37 条调整为 22 条，删除了中国气象局文件重复规定和综合考核有关条款，新增了考核问题反馈、问题线索处置、考核结果应用等相关条文。修订后《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质量考核依据、适用范围、组织方式、程序和内容、结果应用等。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质量考核内容。第二条将质量考核界定为“对检测能力、检测质量的监督管理活动”，删减原办法中关于资质单位定义的重复性表述，表述更加简洁。

（二）优化考核工作机制。 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质量考核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制定质量考核制度、组建全省质量考核专家库、督导考核工作，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协助开展质量考核，增加“负责跟进处理质量考核发现的问题线索”职责，强化属地监管责任。

（三）突出考核工作重点。第十条至第十五条对质量考核类型和考核程序进行了规定。质量考核分为项目考核和综合考核，项目考核以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方式开展（每年度开展），综合考核与年度报告抽查合并开展（3 年全覆盖）。《办法》突出了项目考核的实效性，强化项目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同时整合工作力量，避免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率。

（四）完善闭环监管机制。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附件 3、附件 5 新增了质量考核问题反馈、考核结果公示、问题线索处置等相关规定和文书，完善反馈与申诉机制，提升考

核工作透明度，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跟踪处理，构建“发现问题——反馈问题——整改问题——核查整改”的闭环监管机制。

（五）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明确将考核结果纳入信用档案，作为资质延续或升级等管理的重要依据。并规定“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推动信用管理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构建长效治理机制。新增“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处理”（重新核定资质、撤销资质），增强整改刚性。